
分派陳述

春泉產業信託、REIT管理人、受託人、RCA Fund、AD Capital、包銷商、上市代理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春泉產業信託之業績表現、資本償還或基金單位任何(或任何特定)回報之支付作出保證。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倘無不可預見情況，單位持有人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測獲派付0.015港元的預測每基金單位分派，相當於年度分派收益率4.94%(按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及5.23%(按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假設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新基金單位)及倘該數額超過期內的可供分派收入則可自春泉產業信託的資本中撥付。年度化預測分派收益率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測每基金單位分派，年度化實際分派收益率或會有別於年度化預測分派收益率。

基礎及假設

上述預測分派收益率乃按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投資者於二級市場按有別於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的市價購買基金單位之分派收益率，則按該二級市場購買價計算，因而將與上述分派收益率有所不同。另亦假設預計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倘實際上市日期有變，則分派及分派收益率亦將有所變更。